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基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预计 2021 年年度本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122,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1.54%。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TCL 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TCL 实业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2,466,336	304,586	1,193,849
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TCL 实业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510,036	12,463	66,18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TCL 实业	提供劳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23,107	880	11,44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TCL 实业	接受劳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22,866	6,712	36,787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630,553	630,122	8.3%	0.07%	2020年3月31日《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100,549	241,369	1.3%	-58.34%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31,183	55,000	0.4%	-43.3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343,878	390,847	4.5%	-12.02%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55,317	209,000	0.7%	-73.53%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0	36,426	0.0%	-100.00%	
	TCL 实业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原材料	32,368	66,385	0.4%	-51.24%	
	小计		1,193,849	1,629,149	15.8%	-26.72%	
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28,563	36,000	0.4%	-20.66%	
	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4,152	55,000	0.1%	-92.45%	

	司					
	TCL 实业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产成品、原材料	33,470	119,879	0.5%	-72.08%
	小计		66,185	210,879	1.0%	-68.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1,440	25,126	14.9%	-54.4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33	32,780	30.7%	-26.38%
	TCL 实业及其他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655	23,935	16.1%	-47.13%
	小计		36,787	56,715	46.9%	-35.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楼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322,5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TCL 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589.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 亿元，资产总额 653.12 亿元。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 TCL 实业均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较大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 TCL 实业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未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公司与 TCL 实业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 TCL 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 TCL 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与 TCL 实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